

证券代码：838797 证券简称：德讯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南京银行、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 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支行	3000	1 年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2000	1 年
合计		5000	

授信期限 1 年，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确定的金额为准。蒋树春、王梅、南京德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关联担保事项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贷款期限、利率、担保形式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有关的申请书、协议等文件），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蒋树春和王梅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的经营实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

